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NATUR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I) 完成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來自澳門博彩業務之
利潤之收購事項
(II) 建議股份拆細
及
(I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完成主要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經拆細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及股份拆細生效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6,000,000港元，分為32,00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包括將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8,004,925,480股經拆細股份及23,995,074,520股未發行經拆細股份。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待及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拆細股份。

一份載有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完成主要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經達成，完成已按買賣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作實。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後滿十六(16)週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已於完成時發行予賣方，惟已存放於本公司並由其保管，作為溢利保證之擔保。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誠如通函所載，預期收購事項(由溢利保證支持)於16年期間將為本集團提供有抵押及擔保之年收入來源，平均每年至少25,000,000港元，相當於平均每年保證最低收益率約6.25%，且該收入具有龐大上升潛力。因此，收購事項預期將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產生正面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近期一直就若干生態旅遊、娛樂業務及博彩業務接洽若干人士。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所有該等接洽僅處於初步階段，且本公司與任何該等人士尚未達成具體條款或協議。

倘達成或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守所有相關要求，並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經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股份，其中400,246,274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及股份拆細生效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股份拆細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及股份 拆細完成前	緊隨股份 拆細完成後
每股股份面值	0.01 港元	0.0005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600,000,000	32,000,000,000
法定股本	16,000,000 港元	16,000,000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400,246,274	8,004,925,480
已發行股本	4,002,462.74 港元	4,002,462.74 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1,199,753,726	23,995,074,520
未發行股本	11,997,537.26 港元	11,997,537.26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除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隨附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須遵守一年禁售期限。

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股份拆細或會導致調整兌換價及／或可換股票據隨附之兌換權獲兌換時將發行之股份數目。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須按緊接股份拆細生效前之兌換價乘下列分數，對兌換價作出調整：

$$\frac{A}{B}$$

當中：

A 是指緊接股份拆細生效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及

B 是指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已發行經拆細股份總數。

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兌換價將由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於該情況下，將於悉數兌換可換

股票據後發行8,000,000,000股換股股份。由於經拆細股份之實際數目於股份拆細生效前無法釐定，本公司將就可換股票據之前述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拆細股份以及可換股票據隨附兌換股獲行使時擬將發行之任何新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為落實股份拆細而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

股份拆細將於緊隨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之營業日生效。

買賣經拆細股份

經拆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相同，並將就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在所有方面彼此具有同等地位。待經拆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經拆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該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股份拆細而產生之經拆細股份以及可換股票據隨付兌換股獲行使時擬將發行之任何新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現時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於聯交所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董事會建議，待及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拆細股份。按參

考本公告日期每股股份之收市價6.4港元之經拆細股份理論經調整收市價計算，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拆細股份之新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估計將為3,200港元。

預期股份拆細及每筆買賣單位變動將不會導致現有者出現任何零碎股份。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股份拆細將減少每股股份之面值並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份拆細預期會導致每股股份之成交價下調。本公司認為，股份拆細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改善股份交易流通量，因此有助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拓闊其股東基礎。

除本公司將就股份拆細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拆細本身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之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預期時間表

現時預期股份拆細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生效。待上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實施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

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四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四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四月十日(星期四)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四月十一日(星期五)

經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於聯交所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經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之臨時櫃位開放.....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始免費以綠色現有股票換領
粉紅色新股票.....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經拆細
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股份及經拆細股份.....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0股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之
臨時櫃位關閉.....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結束.....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
截止日期.....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附註：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告所指明之日期或截止時間僅為指示性，並可由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後續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換領股票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營業時間內，將其現有股票呈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免費換領新股票。於該期間屆滿後，現有股票將僅於就所發行之每張新股票或所呈交之每張現有股票(以所涉及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後，方會接受換領。預期新股票將於呈上現有股票後十(10)個營業日期間內發行。新股票將以粉紅色發行，以與綠色之現有股票有所區別。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後，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但繼續按一股股份兌二十股經拆細股份之基準為經拆細股份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拆細。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一份載有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詳情於通函內披露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拆細股份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本公司」	指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後或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另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滿十六(16)週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並於完成時由本公司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股票」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股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將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發行之新股票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或每股面值0.0005港元(於股份拆細生效後)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各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經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經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
港元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靈麗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靈麗女士及Xia Yuki Yu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